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131 2014 年 9 月 29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Shawn Lim (shawnlwk@gmail.com)

如何应对日益增长的激励竞争？

Kenneth P. Thomas*

正如之前的展望中讨论的那样，¹ 投资激励措施被广泛使用并愈发普遍。最近一个大的竞争案例是，波音公司威胁将其 777-X 型客机的生产线迁出华盛顿州，这促使约 20 个州竞相向波音公司提出投资激励计划（包括来自密苏里州的 17 亿美元）。最后，为了留住波音，华盛顿州给予它在 2025-2040 年期间的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优惠金额达到前所未有的 87 亿美元，同时，工会也同意在养老金问题上做出重大让步。

应该如何对这种通常是国际性的竞争行为进行监管呢？《欧盟地区援助指南》提供了区域性监管方法的具体案例。这些规则在保证透明度的同时，根据不同地区人均资本收入对援助水平设置变量限制（即“援助强度”，相当于投资补贴），并减少对 5000 万欧元以上的大型投资项目的援助。这一指南规定项目须在属地运营至少五年，且属地保留对违反投资合同承诺企业的利益追索权。此外，该指南提供了相关行业内龙头企业的不良记录，但并不要求对这类企业进行具体的援助减免。

世界贸易组织《补贴和反补贴协议》给出了另一种国际性的监管方式。尽管该协议中也有涉及投资补贴的条款，例如欧盟成功获得了世贸组织对波音在伊利诺伊州和堪萨斯州所获补贴的认定，但这一协议更多地适用于生产补贴而非投资激励。

然而，这一案例也反映出世界贸易组织在补贴监管上的局限性。尽管欧盟已获得世贸组织的相关认定，² 但美国在近期履行这一裁定的可能性极小（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声称已履行裁决，但只要州或地方税收抵免政策在华盛顿州继续执行，即视为

未履行)。事实上，如前所述，华盛顿州已批准对波音公司新一轮的补贴，从而可能引发新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

此外，尽管世界贸易组织要求对补贴进行例行公示，但由于惩罚机制的缺失，公示的实施效果参差不齐。欧盟以外的联邦国家对其各级地方政府补贴的公示常常质量低下。最后，由 TRIMs（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 GATs（服务业贸易总协定）来对投资行为进行管理约束，但不包含投资激励行为。

如何应对投资中的激励竞争呢？首先，地方补贴的透明度仍需不断提高。透明度对地方政府制定有效的吸引外资政策（尤其是在存在政府间竞争的地区，譬如欧盟和美国）以及进行国际政策探讨必不可少。

第二，欧盟案例表明，将补贴规则纳入区域协定可对投资竞争进行卓有成效的管控。对许多产品，如汽车装配以及钢铁，其公司的选址仍会集中在一个区域内，这意味着纳入了补贴规则的区域协议在这一地区可以综合性地适用于多种产业。因此，诸如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投资促进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经合组织（OECD）等相关组织应在区域贸易领域内协同一致促进区域投资补贴规则的制定。毫无疑问，这一行动必定会得到其它许多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第三，世界贸易组织的补贴公示机制有待加强。世贸组织应该甄别不完善的公示并督促相关国家提供各级政府的补贴数额。不过，制定针对违反公示规定国家的惩处机制仍然任重道远。

第四，设立互不侵犯区域或可成为国家间控制投资补贴谈判的第一步。互不侵犯协议可规定一国（州）禁止向已落地项目提供补贴；新投资项目不受该协定约束。这一方法在美国一些地方收效甚微但在澳大利亚（2003—2011）和加拿大（1994—至今）取得了一定的成功。³ 尽管实施效果迥异，但是它很容易向决策者表明重新安置补贴因为不能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而毫无意义。同时，寻找更为可行的、新的投资项目成为政策制定者的首要任务。

尽管国家和地方政府依然有提供补贴的动机，以上建议措施也有助于将补贴控制在更加合理的范围之内并可降低国际投资扭曲竞争的可能性。

（南开大学国经所研究生陈明翻译）

* Kenneth P. Thomas (kpthomas@umsl.edu) 是圣路易斯密苏里大学的政治学教授。作者在此感谢 Lise Johnson, Sebastian James and Peter Nunnenkamp 的有益建议。本文中作者的观点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或其合作伙伴及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议刊物。

¹Kenneth P. Thomas, “投资激励和全球资本竞争”.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54 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²Emelie Rutherford, “在美国对波音公司补贴制裁中, 欧盟希望得到 120 亿美元,” 防卫日报, 2012 年 9 月 27 日。

³Kenneth P. Thomas, “调整投资吸引力: 比较背景下加拿大关于激励的行为准则,” 37 加拿大公共政策, 3 (2011), 343 页—357 页; Kenneth P. Thomas, “用比较视野看欧盟对非固定投资的国家援助的控制,” 34 欧洲一体化日报 (2012), 567 页—584 页。

转载请注明: “Kenneth P. Thomas, ‘如何应对日益增长的激励竞争?’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No. 131, 2014 年 9 月 29 日。” 转载须经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授权。转载副本须发送到哥伦比亚中心的 ccsi@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Adrian Torres, adrian.p.torres@gmail.com](mailto:Adrian.Torres@gmail.com) 或者 adrian.torres@law.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 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CCSI 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 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 请访问: <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130, Catherine Kessedjian, “Good governance of third party funding,” September 15, 2014
- No. 129, Armand de Mestral, “The Canada-China BIT 2012: Perspectives and implications,” September 2, 2014.
- No. 128, Wenhua Shan and Lu Wang, “The China-EU BIT: The emerging ‘Global BIT 2.0’?,” August 18, 2014
- No. 127, Alexandra Guisinger and Alisha Anderson, “ICSID, public opinion and the effect of (hypothetical) elite messaging,” August 4, 2014.
- No. 126, Lise Johnson, “The Transparency Rules and Transparency Convention: A good start and model for broader reform in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 July 21, 2014.

所有之前的《FDI 展望》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